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1967號

抗 告 人 陳 韋 丞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裁定（114年度上訴字第151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其目的在避免被告出境滯留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境，俾保全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，亦不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，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輕微，故從一般、客觀角度觀之，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實判斷之基礎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，具有逃匿、規避偵、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者即足。且審判中有無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與必要性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個案情節，衡酌訴訟進行程度、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形，而為合義務性裁量。倘其裁量職權之行使無濫用權限之情形，即不得指為違法。

二、原裁定以抗告人即被告陳韋丞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業經第一審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4月、1年3月、1年2月，抗告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（原審法院嗣於民國114年6月12日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洗錢財物之沒收部分，刑之部分則上訴駁回），原審法院審核相關事證，認抗告人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業經判決處刑，刑責非輕，並有遭法院通緝之紀錄，抗告人復擬前往大陸地區登記結婚，具有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生活之能力，無從排除其出境、出海後滯留不歸之可能，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，若不繼續限制其出

境、出海，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；衡酌限制出境、出海已屬干預較小之強制處分，為使訴訟程序順利進行，確保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，審酌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仍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因而裁定抗告人自114年5月1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等旨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雖略以：伊願意繳納相當數額之保證金作為出境之擔保，使伊得以前往大陸地區與伴侶辦理結婚登記，進而申請依親合法入境，以利共同照顧未成年子女；又伊先前係因未收到傳票而未出庭遭通緝，並非蓄意逃避訴訟程序；況伊在臺有固定住所、家庭及未成年子女，並無逃亡之動機，原審所為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裁定，顯有不當云云。惟原裁定依據訴訟進行程度及卷內事證，判斷有相當理由足認抗告人有逃匿境外之虞已如上述，洵屬有據，尚難以抗告人為辦理結婚登記、申請依親等為由，認原裁定有何違法、不當。抗告意旨所云，無非係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裁定已說明之事項，徒憑己意，任意指摘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法官 林靜芬

法官 蔡憲德

法官 許辰舟

法官 林柏泓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宜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